

# 論語貧而無詔章元儒訓解述評

廖 雲 仙

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

## 提 要

朱子以簡明的注文，致力於發明抉剔《四書》之旨，作成《四書章句集注》。朱子的注，詞約而義廣，尋繹其文，實有許多引而不發，留待後人玩味之處，宜乎元儒多抱持著為《集注》作疏的心態，於《四書》致力研治，於《集注》義存曲證。據錢大昕《補元史藝文志》的著錄，元人研治《四書》類的著作便達七十五部，六百餘卷，元代《四書》類的著作真可謂質量兼具，成果斐然。今取十三部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：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、金履祥《論語集註考證》、趙德《四書箋義纂要》、劉因《四書集義精要》、胡炳文《四書通》、許謙《讀四書叢說》、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、袁俊翁《四書疑節》、王充耘《四書經疑貫通》、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、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、史伯璿《四書管窺》、倪士毅《四書輯釋大成》，比較各家對〈論語·學而篇·貧而無詔章〉的說解，一探元代《四書》類著作的解經方法、解說特色及其價值所在。

## 壹、前 言—— 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

朱子作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以下簡稱《集注》），係集結漢宋諸儒（尤其是兩宋）說解《四書》的諸多說法而成<sup>1</sup>，間存朱子個人的創發新義，此書既富傳統精神，也富有創造精神；既納經學之實，也合理學之玄。是書發揚了儒家思想，傳續了儒家道統，實為一代巨著。但在宋末，朱子之學竟被列為「偽學」，朱子遭「落職罷祠」<sup>2</sup>，朱子門人「凋零殆盡」<sup>3</sup>。直到宋·嘉泰初年以後，學禁漸弛，韓侂胄伏誅，朱子諡為「文」，追贈徽國公，自此之後，朱子幸遇日旺，有不可遏止之勢。故自宋末迄元的諸多學者，均致力於《四書》的研究，發明《集注》的義蘊。

<sup>1</sup> 陳鐵凡撰：〈四書章句集注考源〉：「《四書集注》徵引諸家之說，共計為九二三條。而漢、魏、梁、唐四代學者的解說，一共只引了七十五條；其餘八四八條，皆為宋儒之說。」《論孟研究論集》，七十一年再版，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），第 68 頁。

<sup>2</sup> 有關「偽學」可參考清·王懋竑纂訂：《朱子年譜》慶元元年五月，與二年十二月。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民國七十五年初版。卷之四下，頁 215 至 221，

<sup>3</sup> 宋·黃榦撰：《勉齋集》，〈復李貫之兵部書〉，《四庫全書·集部別集類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卷十六，頁 7。

尤其是蒙元入主，山河變色，士人多無意於仕途，他們大多隱居自脩，或巖棲谷汲，或浮沉庠序州邑，都致力於學問的探究，潛心於性理的講求，尤其對朱子的《集注》，更是多所說解議論。據錢大昕《補元史藝文志》的著錄，元人研治《四書》類的著作便達七十五部，六百餘卷，這還不包括專治其中一書的論著，如《大學明解》、《中庸章旨》、《論語指要》、《孟子衍義》等<sup>4</sup>。元代《四書》類的著作真可謂質量兼具，成果斐然。

元仁宗皇慶二年（西元一三一三年），仁宗接受李孟的建議，決定實施科舉，命程鉅夫草〈行科舉詔〉，規定考試內容：「明經、經疑二問，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內出題，並用朱氏《章句集註》。」經義：「《詩》以朱氏為主，《尚書》以蔡氏為主，《周易》以程氏、朱氏為主。」<sup>5</sup> 朱子諸注本自此訂為考試科程。就考試的內容來說，考題分兩部份，第一部份出自朱子《集注》，第二部份則須探討五經的義理，作成五百字的策論，且限定以上述諸宋儒之注本為主。蒙古人、色目人與漢人的考題並不相同，第一、二部份，漢人均須作答，蒙古人、色目人則只須作第一部份即可，這雖然是對蒙古人、色目人的便宜行事，卻也擴大了讀《集註》的群眾，普及了《集註》的影響。朱子《集注》一書既具有崇高的一尊地位，也可說是培養倫理與公德的基本教材<sup>6</sup>，《四書》的地位已然超越五經。

朱子《集注》在元代的地位與重要性，相較於宋代被禁為偽學的境況，實不可以道里計。元代朱子學大昌，因素甚多，除上述科舉的誘因外，元代學者對《集注》的講授與發揚，實居其功<sup>7</sup>。但元代儒者究竟如何說解研究《四書》？其著述形式如何？其特色與貢獻何在？都是本文之欲窺視探究的。

在錢大昕《補元史藝文志》所著錄的七十五部元代《四書》類著作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共著錄十一部，依次為：劉因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二十八卷、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十五卷、許謙《讀四書叢說》四卷、胡炳文《四書通》二十六卷、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六卷、袁俊翁《四書疑節》十二卷、王充耘《四書經疑貫通》八卷、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二十八卷、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六卷、史伯璿《四書管窺》八卷、景星《大學中庸集說啟蒙》二卷。<sup>8</sup> 阮元《四庫未收書提要》著錄二部：趙德《四書箋義纂要》十二卷，蕭鎰《四書待問》二十二卷。<sup>9</sup> 柯紹忞《續修四庫

<sup>4</sup> 清·錢大昕撰：《補元史藝文志》，《二十五史補編》第六冊，（臺北：開明書店）民國四十八年。

<sup>5</sup> 明·宋濂等撰：《元史》，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），卷八十一，〈科舉〉一。

<sup>6</sup> 可參見狄百瑞著、施寄錦譯：〈元代新儒家正統思想的興起〉（上、中、下）《思與言》第二十一卷第一、二、三期。1983年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。

<sup>7</sup> 陳榮捷著：〈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〉：「朱子學系之能在元明清大樹旗幟者，固非幸運而實有其因素也。因素不一，而門人乃其極重要者。」陳氏所指當然是宋代及門弟子，但觀乎元儒對朱子信仰之虔敬，決不亞於朱子之入室弟子，像此類再傳、三傳之私淑弟子也與有功焉。陳榮捷著：《朱學論集》，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），1988年，頁290。

<sup>8</sup> 清·紀昀等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·經部·四書類二》，卷三十六，頁1-14。

其中《四書辨疑》十五卷原題「不著撰人名氏」，但於文中採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之說，訂此書作者為陳天祥。

<sup>9</sup> 清·阮元撰：《四庫未收書提要》，卷一，頁4及卷一，頁11。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）

全書總目提要》也著錄二部：許謙《讀四書叢說》八卷、倪士毅《四書輯釋大成》。<sup>10</sup> 以上凡十五部元代《四書》類著作。因為《讀四書叢說》重出，實得十四部。不過，必須說明的是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著錄八卷本《讀四書叢說》，已存《讀論語叢說》三卷，恰可補《四庫全書》四卷本的不足。<sup>11</sup>

除了元人《四書》類著作外，錢大昕《補元史藝文志》尚著錄元儒《論語》類著作，凡二十一家，但今日仍存的著作只有二部：王若虛《論語辨惑》五卷、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十卷。<sup>12</sup> 王若虛《論語辨惑》五卷，存於其文集：《滹南遺老集》，卷三至七。<sup>13</sup> 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十卷則收錄於《四庫全書》內。

今取〈論語·學而篇·貧而無詔章〉，檢視以上十四部元儒《四書》及二部《論語》類著作，凡得十六部<sup>14</sup>。但景星《大學中庸集說啓蒙》因只存《學庸》，不及《論語》的部份；王若虛《論語辨惑》、蕭鎰《四書待問》，都未對〈貧而無詔章〉提出意見，所以此三部無法選錄。其餘十三部俱言及此章，希望通過這十三部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，比較各家對〈論語·學而篇·貧而無詔章〉的說解，一探元代《四書》類著作的解經方法、解說特色及其價值所在。雖然元代著作流傳於今的不多，本文也僅以《論語》之一章為例，但希望藉由薈萃貫串諸書，以例證徵實的方法，求得以管窺天，得覩一隅之功效。

朱子在作《集注》時，詞尚簡明，他發明抉剔《四書》，似無餘蘊，但當我們細詳其文，有許多引而不發，留待後人玩味之處，宜乎元儒多抱持著為《集注》作疏的心態，於《四書》致力研治，於《集注》義存曲證。為方便行文，以下先列經文，再列朱子《集注》，次依元儒生卒年先後之序<sup>15</sup>，列十三部元儒著作。在著作之後，並下自己按語，用以說明各家著作方式，所錄章旨義，作者學術淵源及其書之特色與價值等。文末並作一總結。

<sup>10</sup> 柯紹忞、倫明等撰：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·四書類》，頁937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1993年。

<sup>11</sup> 《四庫全書》所收《讀四書叢說》係四卷殘本，計《大學》一卷、《中庸》一卷、《孟子》二卷，《論語》全缺。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收為八卷全本，計《大學》一卷、《中庸》二卷、《孟子》二卷，《論語》三卷。

<sup>12</sup> 同註4，頁10-11。

<sup>13</sup> 金·王若虛撰：《滹南遺老集》四十五卷，《四部叢刊初編·集部》。若虛《四書類》著作除《論語辨惑》五卷外，又有《孟子辨惑》一卷，在《滹南遺老集》，卷八，另有《四書辨惑》一卷，佚。

<sup>14</sup> 同註4，《補元史藝文志》尚著錄今存之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有：熊禾《四書標題》、程復心《四書章圖》、董彝《四書經疑問對》，但此三部書，如《四庫全書》、《宛委別藏》、《四部叢刊》、《通志堂經解》等，俱未收錄，取得不易，不得不割愛。又元儒《論語》類著作，如戴表元《論語講義》，存於其文集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；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雖也有《論語》之部，但因為都未論及〈貧而無詔章〉，因此也無法選錄。

<sup>15</sup> 本文所選十三家元儒，如趙德、張存中、袁俊翁、詹道傳、朱公遷、倪士毅等，其生卒年均不可考。故參考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之序排列之。

## 貳、本 文

### 【經文】：《論語·學而篇·貧而無諂章》

子貢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。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」  
子貢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其斯之謂歟？」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！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

### 【注文】：朱子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：

樂，音洛；好，去聲。○諂，卑屈也。驕，矜肆也。常人溺於貧富之中，而不知所以自守，故必有二者之病。無諂無驕，則知自守矣，而未能超乎貧富之外也。凡曰可者，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也。樂則心廣體胖而忘其貧，好禮則安處善，樂循理，亦不自知其富矣。子貢貨殖，蓋先貧後富，而嘗用力於自守者，故以此為問。而夫子答之如此，蓋許其所已能，而勉其所未至也。磋，七多反。與，平聲。○《詩·衛風淇澳》之篇。言治骨角者，既切而復磋之。治玉石者，既琢之而復磨之；治之已精，而益求其精也。子貢自以無諂無驕為至矣，聞夫子之言，又知義理之無窮，雖有得焉，而未可遽自足也，故引是詩以明之。往者，其所已言者。來者，其所未言者。○愚按：此章問答，其淺深高下，固不待辨說而明矣。然不切則磋無所施，不琢則磨無所措。故學者雖不可安於小成，而不求造道之極致；亦不可驚於虛遠，而不察切己之實病也。<sup>16</sup>

### 【元儒著作】：

#### 一、陳天祥（1230—1316）撰：《四書辨疑》十五卷：

貧賤不能移，富貴不能淫，惟有守者為然，能知自守與其僅無驕而諂者，地位相去，蓋已遠矣。安處善，樂循理，亦是安仁境界，不專在於好禮也。又以超乎貧富之外，與無諂無驕為對意，亦不的。無蓋諂者，僅能免其阿媚卑屈而已，未至於甘貧樂道而有心廣體胖之安也。無驕者，僅能去除蹇傲矜肆而已，未至於端恭好禮而有崇敬謙光之美也。僅可、未若之等第如此，不可不審辨之也。<sup>17</sup>

按：《四書辨疑》各章之撰作體例，經文頂格提行，其次摘錄朱《注》可議之處，接於經文之下，而於《注》上加一墨圈以別之。《四書辨疑》之文，則低二格為之，專以辨明朱《注》之非。

<sup>16</sup> 宋·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，第一輯，1995年。

<sup>17</sup> 元·陳天祥撰：《四書辨疑》，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》，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卷二，頁9。

《四書辨疑》此章可分三部分說明，其一、朱子說知自守的人便能無諂無驕，天祥卻以孟子「貧賤不能移，富貴不能淫」才是自守，能自守的人怎麼僅會無驕而諂而已？歧異若此，實在緣於兩人對「自守」定義不同。第二部分的情形也與第一段類似，朱子以為好禮的人能「安處善，樂循理」而不自覺其富；天祥卻認為「安處善，樂循理」已達「安仁」的境地，實已超出「好禮」的境界。總之，朱子以「自守」說無諂無驕，以「安處善，樂循理」說富而好禮，在陳天祥看來是太高了些<sup>18</sup>。第三部分天祥批評朱子「無諂無驕」與「超乎貧富之外」為相對文意，是「不的」的說解，蓋「無諂無驕」的人只能不卑屈、去蹇傲；卻達不到甘貧樂道、端恭好禮，並非如朱子所說「未能超乎貧富之外」。

自朱子《集注》刊行之後，學者研討講授，一尊朱子的風尚已然形成。但在一尊朱子的同時，也不乏有批駁檢討之作，其中最早對《集注》作檢討的是金代的王若虛<sup>19</sup>。陳天祥慕王若虛之學，尤以辨證《集注》為己任，宜乎十五卷《四書辨疑》中，匡正朱子之說多達三百八十條<sup>20</sup>。蘇天爵撰〈熙寧行狀〉說：「國初有傳朱子《四書集註》至北方者，滄南王公雅以辨博自負，為說非之，趙郡陳氏獨喜其說，增多至若干言。<sup>21</sup>」可見王若虛、陳天祥「辨博自負，為說非之」的著作立場。《四書辨疑》中，天祥對朱子所訂篇章結構、字義訓詁、義理解釋等各方面都有所批評檢討<sup>22</sup>。陳天祥所辨朱子之說雖不為無誤，但在舉世尊朱的風氣下，能對朱子提出這麼多的批判，可見他獨立思考的精神，因此頗得後人的稱讚，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謂其書：「然亦多平心剖析，各明一義，非苟為門戶之爭。說《春秋》者，三傳並存；說《詩》者，四家互異，古來訓詁原不專主一人，各尊所聞，各行所知，固不妨存此一家之書以資參考也。<sup>23</sup>」程樹德也稱天祥為「朱子諍友」：「朱子撰《集注》嘗云：『字字用秤稱過，增減一字不得。』」

<sup>18</sup> 同註 13，金·王若虛曾批評解《論語》者有三過：「過于深也，過于高也，過于厚也。」《論語辨惑·總論》，《滄南遺老集》，卷三，頁 23。陳天祥受王若虛影響甚深，也常於《四書辨疑》中批評朱子所云有過高、迂遠之弊。

<sup>19</sup> 金·王若虛（1174~1243），其生卒年均僅後於南宋朱子（1130~1200）約四十餘年。

<sup>20</sup> 同註 8，《四庫全書總目·經部·四書類二》：「凡《大學》十五條，《論語》一百七十三條，《孟子》一百七十四條，《中庸》十三條。」卷三十六，頁 2。

但吳哲夫謂《總目》所記有誤，當是《大學》十四條，《中庸》十九條。此處據吳哲夫說。吳哲夫撰：〈善本書志·《四書辨疑》十五卷〉（臺北：《故宮季刊》第十一卷，第一期），六十五年秋，頁 69。

<sup>21</sup> 元·蘇天爵撰：《滋溪文稿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《四庫全書·集部》），卷二十二，頁 2。

<sup>22</sup> 林慶彰先生著：〈元儒陳天祥對《四書集注》的批評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）1998 年 12 月「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」。

又石本裕之著：〈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——元代的《集注》批判〉以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批判朱子的內容有三：思考觀念的排除、分析主義的批判、有關「仁」的議題。松川健二編《論語之思想史》，（日本東京：汲古書院），1994 年，頁 269 至頁 286。

<sup>23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六，頁 3。

清初漢學家所摘者在考證之疏，此則摘其義理之謬，洵朱子諍友也。<sup>24</sup>」都足見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一書的價值與貢獻。

## 二、金履祥（1232—1303）撰：《論語集注考證》十卷：

「子貢曰：貧而無諂」：有無諂無驕之節，而後可語樂而好禮之意，凡學皆然。觀書者見夫子之言而遂輕子貢之說，此非善學者也。正如玉未脫璞而遽求光瑩之器，木未嘗斲而遽求繩墨之中，可乎？所以朱子章末之言，切實周備，學者不可不審。

「所已言」，樂與好禮。

「所未言」，義理無窮，未可遽足。<sup>25</sup>

按：金履祥《四書》類著作計有：《大學疏義》一卷、《論語集注考證》十卷、《孟子集注考證》七卷。其著作體例，係仿《經典釋文》體例，先列出經文、《集注》之有疑難者，然後依文詮解縷析，條分闡發。經、《注》均大字為之，金仁山自己的疏義則出以夾行小字。

此章履祥告訴我們進學的次第：先要能如子貢無諂無驕，然後能如夫子樂而好禮。但我們在知道如此次第高下之餘，也不可以輕忽子貢之說，因為必要先有子貢的修為，才能達到夫子的境界，所以金仁山要我們看重朱子章末之言。其次金仁山並為《集注》：「所已言」、「所未言」作具體的詮釋，俾使我們能更了解《集注》。

由以上可知，《論語集注考證》此章，於朱子義理之學頗能闡釋發明。其實，不特在義理方面，對《集注》一書的事蹟典故方面，金仁山考訂尤多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說：「蓋《集注》以發明理道為主，於此類（雲仙按：指事蹟典故）率沿襲舊文，未遑詳核，故履祥拾遺補闕，以彌縫其隙，於朱子深為有功。」<sup>26</sup> 金仁山曾自許為朱子「忠臣」，殆不為過。黃百家也說：「仁山有《論孟考證》，發朱子所未發，多所抵牾，其所以抵牾朱子者，非立異以為高，其明道之心，亦欲如朱子耳。」<sup>27</sup> 這種「發朱子所未發，多所抵牾」的徵實作法也頗得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好評：「蓋仁宗延祐以前，尚未復科舉之制，儒者多為明經計，不為程試計，故其言切實，與後來時文講義異也。」<sup>28</sup> 又把金仁山與胡炳文相較：「其旁引曲證，不苟異，亦不苟同，視胡炳文輩，拘墟迴護，知有《註》而不知有經者，則相去遠矣。」<sup>29</sup>

## 三、趙 德撰：《四書箋義纂要》十二卷：

<sup>24</sup> 程樹德撰：《論語集釋》，共四冊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1983年修訂稿，第一冊，頁17。

<sup>25</sup> 元·金履祥撰：《論語集注考證》十卷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卷一，頁8-9。

<sup>26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五，頁41。

<sup>27</sup> 清·黃宗羲等著：《宋元學案》（臺北：河洛書局），64年初版，《北山四先生學案》，卷八十二，頁22。

<sup>28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五，頁41。

<sup>29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五，頁42。

## 「箋義」：

「子貢貨殖，蓋先貧後富」：《箋》：《家語》：「子貢好廢舉，與時轉貨財。」「廢舉」謂停貯也，常相魯衛，家累千金，故《史記》之《貨殖列傳》云：「七十二子之徒，賜最為饒益，所至，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。」又《莊子》：「子貢往見原憲，乘大馬，中紺表素，軒車不容巷。」此皆富之證也。

「既切而復磋之。治玉石者，既琢之而復磨之」：《箋》：《爾雅釋器》云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；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；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

## 「附錄」：

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貧而好樂，富而好禮，眾而以寧者，天下其幾矣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富貴而好禮則不驕而不淫；貧賤而好禮，則志不懾。」<sup>30</sup>

按：趙德《四書箋義纂要》一書可分為三個的部份：「箋義」、「附錄」、「纂要」。「箋義」用以箋朱子《集注》之義；「箋義」之後有「附錄」，擇取他經與《四書》經文之同者以類證之；「附錄」之後有「纂要」，纂輯了自漢迄宋，六家儒者的注疏<sup>31</sup>，用以發明朱子注釋之精。其列經文與《集注》，俱大字書之，自己的箋釋則書以夾行小字。

在「箋義」的部份，趙德引《孔子家語》「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」與《莊子》「軒車不容巷」來箋釋《集注》「子貢貨殖，蓋先貧後富」。然後又引《爾雅釋器》來疏釋《集注》「切、磋、琢、磨」的意義。正如《四庫未收書提要》所說：「趙氏此書一遵朱子，凡《章句集注》所載一事一言，必詳考其本源而各箋義於其下。<sup>32</sup>」在「附錄」的部份，趙德則引《坊記》與《曲禮》俾與此章夫子之言相輝映。很明顯地，「箋義」著重在彰明《集注》之義；「附錄」著重在發揚經文之旨。這本花了趙德二十年心血的著作<sup>33</sup>，《四庫未收書提要》給予甚高的評價：「其所論說，本末兼賅，使《章句集注》之義，或然無遺，較之杜氏之《旁通》，熊氏之《標題》，有過之無不及也。<sup>34</sup>」

## 四、劉 因（1249—1293）撰：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三十六卷：

<sup>30</sup> 宋·趙德撰：《四書箋義纂要》，《宛委別藏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《論語集註箋義》，卷一，頁3；《附錄》，卷一，頁5。

<sup>31</sup> 同前註，趙德於書前凡例說：「今詳考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二書，亦多有引注、疏之文。今故粹輯其所未引而可備參訂者，名曰《四書註疏纂要》，各附於每篇之末，明六家之說：鄭康成、孔穎達、何晏、邢昺、趙岐、孫奭，所以繼朱子之志云。」《四書箋義纂要》，〈序〉，頁3。

<sup>32</sup> 同註9，卷一，頁4。

<sup>33</sup> 同註30，元·曾翰撰：〈四書箋義纂要序〉：「余讀書於肖堂陳氏館，知先生之用力者二十年。」，〈序〉，頁3。

<sup>34</sup> 同註9，卷一，頁4。

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」與「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」此無次序，只看資質與學之所至如何？資質美者，便自能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。如未及此，卻須能無諂，而後能樂；無驕，而後能好禮也。謨 ○聖人此語正似說兩人，猶言這人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固是好；然不似那一人貧而樂，富而好禮，更勝得他。寓 ○子貢引《詩》之意，不是專以此為貧而樂，富而好禮底功，蓋見得一切事皆合如此，不可安於小成不自勉也。時舉 ○《集註》中所謂「義理無窮」者，不是說樂且好禮，自是說切磋琢磨處，精而益精爾。蓋義理無窮，學不可以遽止，子貢曉此，故曰「告往知來」。植 ○告其所已言者，謂處貧富之道；而知其所未言者，謂學問之功。南升<sup>35</sup>

按：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乃是自《朱子語類》、《朱子文集》中選取朱子與門人對《四書》的討論纂輯而成。以此章為例，《朱子語類》討論此章之旨共計有十九條<sup>36</sup>，《四書集義精要》只錄其中五條。書寫之次，每條不另起行，只加一墨圈以別之。每條之後亦如《朱子語類》加上朱子門人之名，如：周謨、徐寓、潘時舉、潘植等。如此編纂排列朱子及其門人問答，很明顯地，是以朱子之言證成朱子《集注》。其中雖無一語夾雜劉因個人的意見，但自十九條中只選錄五條看來，如此著作需要的是學力與慧眼，自無可疑。

本章所錄五條大意如下：第一條、我們讀此章時，當然會明白夫子所說「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」的境地是高於子貢所云的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」，但並不表示這是進學次第，要看個人的資質而定，若是「資質美者，便自能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」。第二條、明白了第一點，便知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」是指某甲，其境地不如「資質美者」的某乙能作到「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」。這是分就二人而言，並非指同一人。第三條、子貢引《詩》可見他能觸類旁通，蓋子貢已能體會：一切事之理「不可安於小成不自勉也」。很明顯地，前段子貢與夫子問答是分就二人而言，但子貢此時已將它合就一人身上來說，勉人學問須切磋琢磨，精益求精，所以甚得孔子「始可與言《詩》」、「告諸往而知來者」的稱讚。第四條與第五條都是在疏釋朱子的《集注》，《集注》：「所謂義理無窮」是指「切磋琢磨，精而益精」；《集注》：「其所已言者」是指「處貧富之道」；《集注》：「其所未言者」，是指「學問之功」。

元·蘇天爵撰〈靜修先生劉公墓表〉：「初朱子於《四書》，凡諸人問答，與《集註》有異同者，不及訂歸於一而卒。或者輯為《四書集義》數萬言，先生病其太繁，擇為《精要》三十卷，簡嚴粹精，實於《集註》有所發焉。<sup>37</sup>」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也說：「朱子為《四書集註》，凡諸人問答，與《集註》有異同者，不及訂歸於一而卒。後盧孝孫取《語類》、《文集》所說，

<sup>35</sup> 元·劉因纂輯：《四書集義精要》，《四庫全書·經部四書類》，卷六，頁12至13。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一書，《四庫全書·經部四書類》所收為二十八卷本，其中《孟子》至〈滕文公〉上，《中庸》亦闕如，《論語》缺四卷，實則只有二十四卷。另臺北故宮博物館藏有三十六卷本，計《大學》四卷、《論語》二十一卷、《孟子》八卷、《中庸》二卷、「引用諸氏姓名」一卷。所論《四書》皆完備無缺。

<sup>36</sup> 宋·黎德靖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（湖南：岳麓書社），第一冊，卷二十二，頁474-頁479。

<sup>37</sup> 同註21，《滋溪文稿》，卷八。



輯為《四書集義》，凡一百卷，讀者病其繁冗，因乃擇其指要，刪其複雜，勒成是書。<sup>38</sup>」由這兩段記載可知，朱子作《集註》之後，宋末的盧孝孫自《朱子語類》、《朱子文集》中選取討論《四書》的部份，編纂成《四書集義》，凡一百卷。這種以朱子與弟子問答之語來證成朱子《集注》，固然是很好的辦法，但一方面，一百卷的數量實過於繁雜；另一方面，朱子與弟子的問答與《集注》，因為在時間的先後有所不同，也兼存已定、未定之說，有時也或有矛盾之處，實不可兼存並錄。元代劉因遂在盧孝孫《四書集義》的基礎上，擇其指要，刪其複雜，勒成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三十六卷，由卷數的比較上，劉靜修捨去了《四書集義》一書的三分之二，只存三分之一而已，這不僅便於學子參閱，更足見靜修之能潛心義理，深有所得，才能精準地選材。蘇天爵以「簡嚴粹精」稱之，良非虛美。

### 五、胡炳文（1250—1333）撰：《四書通》二十六卷：

輔氏曰：「為貧所勝，則氣隨以歉，而為卑屈，故多求而諂；為富所勝，則氣隨以盈，而為矜肆，故有時而驕。」

「安處善，樂循理」出董仲舒〈策〉。

《語錄》：「子貢幼年也是把貧富煞當事了。」又曰：「子貢於此然是用工夫，聖人更推他上面一節，以見義理不止於此，然亦不止於就貧富上說，凡講學皆如此，天下道理更闊在。」

馮氏曰：「無諂無驕，則貧富知自守矣，然猶有所用力焉，力少不逮，則諂驕復形，樂且好禮，則貧富兩忘矣，蓋知樂天循理而無復事於人為也。」

《語錄》：「所謂義理無窮，不是說樂與好禮，自是說切磋琢磨，精而益精爾。或問：『《大學》傳引此詩以『道學自修』釋之，與此不同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古人引詩，斷章取義，姑以發己之志，或疏或密，或同或異，蓋不能齊也。』」黃氏曰：「若謂無諂無驕為如切如琢，樂好禮為如磋如磨，則告往知來一句便說不得。子貢言無諂無驕，夫子言未若樂與好禮，子貢便知義理無窮。人須就學問上作工夫，不可少有得而遽止。《詩》所謂如切磋琢磨，治之已精，而益致其精者，具此之謂歟？」

《語錄》：「『告以所已言』謂處貧富之道；『知其所未言』謂學問之功。」黃氏曰：「此章須是見得切磋琢磨在無諂無驕、樂好禮之外，方曉得『所已言』、『所未言』前之問答蓋言德之淺深，今之引《詩》乃言學之疏密。」

馮氏曰：「子貢自以無諂無驕為至，聞夫子之言，又引是《詩》以明之。古者自六籍之外，無書可以據援，然《易》精深，《書》弘大，《禮》、《樂》局於名數，《春秋》隱於褒貶，鮮可引用。惟《詩》切於人情，又多比興旁通倫類，故從政專對、興觀群怨，皆取諸此，此士君子以能言《詩》為貴也。然則不通倫類者，不足以言《詩》矣。」又曰：「一聞夫子之言，遂悟《衛風》之旨，所以為『賜也達』。」

通曰：「既切而復磋，既琢而復磨，學者不可安於小成，而不求造道之極致。子貢引《詩》是發夫子言外之意也。不切則磋無所施，不琢則磨無所措，學者不可驚於虛遠而不察切

<sup>38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六，頁 1。

己之實病。《集註》又曰：『子貢之引《詩》而發言外之意也』，『常人二者之病』，與『學者切己之實病』，當看兩『病』字，若只就貧富上說，貧者病諂，富者病驕，必除驕諂之病，然後可到樂與好禮地步，若就義理學問上說，則學者之病固多，必先除切己之實病，然後可求造道之極致也。」<sup>39</sup>

按：《四書通》著作之例，每章經文皆頂格書之，上加一墨圈。次另行徵引《集註》，一律低經文一格，《集註》之下附以各家及炳文自己的說解。經與《集註》皆大字書之，所引各說則書以夾行小字。

此章所引諸家計有輔廣《論語答問》、黃榦《論語注義問答通釋》、馮椅《論語解》等說，各人所重、所發明處均不相同。或如輔廣，是自心理層面說；或如黃榦，是自工夫處說；或如馮椅，是說《詩》之用，都有其一得之見，足以發明經文，足以彰顯《集註》。「通曰」一段是胡炳文自己的心得，全段所述，很明顯地是發揮朱子《集註》「愚按」一段之旨。蓋子貢聽了夫子處貧富之道在於樂好禮，便體悟到學問之功，也要有精而益精的態度，如此體悟固然很令夫子滿意，但在朱子看來，一個人當然要追求「磋、磨」的益精與極致，但反過來說，「切、琢」的基本工夫仍是不可或缺的。故曰：「學者不可安於小成，而不求造道之極致；亦不可驚於虛遠，而不察切己之實病也。」此章由子貢、夫子、到朱子，文意多所曲折，炳文能細察朱子按語與經文的差異，從而彰明之，不得不謂細密。值得一說的是，炳文《四書通》書前列有「四書通引用姓氏」，在所列的七十一家名單之中，並未見劉因的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一書<sup>40</sup>，或許是因為炳文是徽州婺源人，所以無法見到河北容城劉因的著作。但炳文用朱子之語證成《集註》之說的方法卻與劉因不謀而合，尤其所引三則《語錄》，竟有兩則與劉因所引相同，真可謂英雄所見略同。

鄧文原〈四書通序〉曾說《四書通》的著作淵源：「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博采諸儒之言，亡慮數十百家，使學者貿亂而無所折衷，余竊病焉。……今新安雲峰胡先生之為《四書通》也，悉取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之戾於朱夫子者刪而去之，有所發揮者則附己說於後。如譜昭穆，以正百世不遷之宗，不使小宗得後大宗者，懼其亂也。」由此可知，《四書通》一書的作動機原是針對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、吳真子《四書集成》而作，因為《纂疏》、《集成》頗有戾於朱夫子之說，這將使學者貿亂而無所折衷。以此章來說，炳文所引《語錄》、黃榦之說，都是承繼參酌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而來，《四書通》所增的是馮椅和炳文自己的見解<sup>41</sup>。

《四書通》引用宋至元的七十一家之說，資料相當豐富，這些家派並不純然是程朱一家之學，也有陳亮、葉適、甚至是陸九淵一派如楊簡、錢時等諸家說<sup>42</sup>。尤其這之中的許多書籍，

<sup>39</sup> 元·胡炳文著：《四書通》二十六卷 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卷一，頁18至19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註，《四書通》書前「《四書通》引用姓氏書目」，頁1-5。

<sup>41</sup> 可參宋·趙順孫著《四書纂疏》，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，卷一，頁23至24。

<sup>42</sup> 這種融貫諸家，超越學術派別的整合作法，日人佐野公治稱為：「增補新說之集大成者」。佐野公治：《四書學史之研究》，（日本：創文社出版），昭和六十三年六月發行，頁236。

今都不傳，幸賴《四書通》錄存，這對保存資料而言，實居其功。

不過由於炳文太過尊信朱子，也遭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批評：「拘墟維護，知有《註》而不知有經。<sup>43</sup>」又說炳文：「大抵合於經義與否，非其所論；惟以合於《註》意與否定其是非，雖堅持門戶，未免偏主一家。<sup>44</sup>」批評不可謂不嚴厲。然而清·吳英卻極稱讚炳文，他說：「自南宋至前明，為朱子作疏解者多矣，若《四書通》，可謂最善。<sup>45</sup>」此處，且以周中孚之說作結：「大都驅除異議，使盡歸於一家之言，其於朱子之學，誠不愧之一字矣。<sup>46</sup>」這部耗費炳文五十餘年心力的著作<sup>47</sup>，實無愧於朱子了。

## 六、許謙（1270—1337）撰：《讀四書叢說》八卷：

此章貧富二者相對看。蓋貧者見富者則卑屈，富者見貧者則矜肆；卑屈是容氣言辭卑下屈伏，矜肆是容氣言辭矜誇放肆，卑與肆反，屈與矜反，此二者曲盡貧富之態，蓋不期而然也。往年日擊一事，真有類此。鄉間有親兄弟異居者，兄貧而弟富，弟每以錢財周其兄，實無閹牆之事。但一日二人相遇於途，兄揖其弟甚恭，而弟揖其兄甚倨，竟若易置兄弟然，稠人之中，彼此皆安之而無媿色。以禮律之，則弟當坐不弟之誅，而其兄亦有不能安分之罪，固無足道者弟。足以見常人貧富之態所必至，兄弟尚然，況他人乎？非君子不能自守也。貧富固當對看，人情必如此，但此態為之既熟，則貧者無所不用諂，富者無所不用驕，亦不擇貧富而施矣。

引《詩》固是子貢因孔子言而知學問之道無窮，不可少得而遽止，在答「樂、好禮」之後，然後關上節說，則無驕無諂，切磋之事也；樂好禮，磋磨之事也，但不可謂專言此耳。「始可與言《詩》」，「始」字不可輕放過，謂如此觸類長，方才可以讀《詩》，非謂足以盡《詩》之用，亦是引而不發。

《集註》：「無諂無驕，知自守者能之，樂則心廣體胖，好禮則安處善，樂循理。」學者須體認何以能自守？又何以進於心廣體胖，安處善，樂循理之地，必有所見然後可，蓋非窮理者不能然。二者雖淺深不同，皆知命者能之，知氣數之命者，則能無諂無驕；知天崖之命者，然後能樂與好理。知天理之命，非深造者不能知也。細體認，兩節意可見。

無諂驕只就貧富裏作工夫，貧者常守定，不要去諂人；富者亦常守定，不敢去驕人，是把貧富做要緊事而著力持守，不肯放慢。至於樂，則知命樂天安於道，我外來者不足以改其樂。豈知所謂貧？禮，非富足者不能行，既富則足遂其好禮之心，唯恐行之不逮，何暇顧其富？是謂超貧富之外者。

<sup>43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五，頁 42。

<sup>44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六，頁 4。

<sup>45</sup> 同註 16，清·吳英撰：〈四書章句集注定本辨〉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書後附錄，頁 382。

<sup>46</sup> 清·周中孚著：《鄭堂讀書記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），在《中國學術名著·目錄學名著》第一集、第三冊，卷十二，頁 23。

<sup>47</sup> 元·胡炳文撰：〈四書通序〉：「余老矣，潛心於此者餘五十年，謂之通矣乎？未也。」同註 39，〈序〉，頁 1。

樂與好禮皆是心上言，故上面說「心廣」，下面說「樂循理」。心既廣大寬平，則體自然舒泰，此由內以達外；行事安於處善，蓋其心樂於循理也，此由外以原內也。「樂」一字全是心，故先言內；禮有節文，於事上見，其好之，則在心也，故先言外。然體既安舒，烏得有卑屈心？既樂循理，烏得有矜肆？卻暗關上兩句，見得「未若」兩字意。

「往者所已言」指樂與好禮，「來者所未言」指切磋琢磨，言義理無窮。

圖外註「淺深」以學力言；「高下」以見識言。

看此章者，知處貧富之道是一事，知義理無窮是一事，讀者須能推充而用之，不可只泥文求意是一事。<sup>48</sup>

按：以上《讀四書叢說》共十一條，或闡經旨，或明《注》義。其條列方法，每條開頭低一格書之，其餘低二格書寫。因為《讀四書叢說》多是弟子所記，因此言詞淺明，內容繁瑣。第一條舉所見事例言之：兄貧弟富，以致於兄卑屈弟矜肆的故事，讀來生動親切。第二條承第一條而來，貧者富者既熟悉諂驕心態，貧者便無所不用諂，富者無所不用驕，許謙對心理的分析很見細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兩段不論所舉事例或所析心理，其「卑屈」、「矜肆」、「自守」等語均是自朱子《集注》而來，可見其發明彰顯《集注》的用意。第三條則將子貢所引《詩》與前半問答相比附：「無驕無諂，切磋之事也；樂好禮，磋磨之事也。」許謙又提醒我們：切磋琢磨之理不只專言貧富，其他事理亦然。第四條透露了兩個重點：其一：孔子說子貢「始可與言《詩》」，要看重「始」字，讀《詩》的樞機須如子貢能觸類長方一般。其二：這是說讀《詩》之方，並非讀《詩》之用。第五條仍在發揮《集注》義理，知氣數之命者惟能無諂驕，知天理之命者才能樂好禮，所以我們不只要知氣數之命，更要知天理之命。第六條也是在發揮《集注》「無諂無驕，則知自守矣，而未能超乎貧富之外也。」的道理。第七條更細密地推敲朱子行文之序與用功方法，經文：「貧而樂」，朱子《集注》：「樂則心廣體胖」，許謙以為這是由內而外，在心上作工夫；經文「富而好禮」，朱子《集注》：「好禮則安處善，樂循理」，許謙以為這是由外而內，在行事上作工夫。第八條至十一條，除了為《集注》「往者所已言」、「來者所未言」、「淺深」、「高下」各語作疏解外，也勉吾人讀此章須知推充文義，以茲應用。

吳師道曾分析《讀四書叢說》說解《集注》的方法有：「奧者白之，約者暢之，要者提之，益者通之；畫圖以形其妙，析段以顯其義，至於訓詁名物之缺，《考證》補而未備者，又詳著焉。<sup>49</sup>」。以此章為例，除了一開始所舉的事例外，全繞著朱子《集注》打轉，或疏明其間詞義，或闡揚其中義理，或提示讀書要點，或強調工夫次第，其於朱子一家之學，可見推尊與發明之功。尤其他第八至十一條，與其師金履祥《撰語集注考證》相較（見上引），頗有異曲同工之趣。

就許謙學承淵源來說，最得朱子之正傳，吳師道說：「《讀四書叢說》者，金華白雲先生許君益之為其徒講說，而其徒記之之篇也。君師仁山金先生履祥，仁山師魯齋王先生柏，從登

<sup>48</sup> 元·許謙撰：《讀四書叢說》八卷，《四部叢刊續編·經部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《語說》，卷上，頁8至9。

<sup>49</sup> 同前註，元·吳師道撰：〈讀四書叢說序〉，《讀四書叢說》，〈序〉，頁1。

北山何先生基之門，北山則學於勉齋黃公而得朱子之傳者也。<sup>50</sup>此一學派治學的重點，熟讀《四書》而已，黃宗羲謂：「北山之宗旨，熟讀《四書》而已。」<sup>51</sup>許謙尤其要人精熟朱子《集注》到句讀字求的地步，他嘗自言：「聖賢之心盡在《四書》，《四書》之義備於朱子。」<sup>52</sup>他對朱子拳拳服膺之誠如此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說他：「於朱子一家之學，可謂有所發明矣。」<sup>53</sup>

## 七、張存中撰：《四書通證》六卷：

「安處善、樂循理」：

董仲舒〈策〉：「孔子曰：『天地之性，人為貴。』明於天性，知自貴於物，知自貴於物，然後知仁義，知仁義然後重禮節，重禮節然後安處善，安處善然後樂循理，樂循理然後謂君子。」

「子貢貨殖」：

《家語》：「子貢家富累千金，好販與時轉貨。」「買賤賣貴以殖其貨。」<sup>54</sup>

按：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著作方式，於各章之下，摘出所需徵明的《集注》，頂格書之，次一行則為《集注》作引證的工夫，低一格書之。如「安處善、樂循理」源出於董仲舒〈賢良對策三〉，「子貢貨殖」源出於《孔子家語》。都是為證明《集注》有根據、有來歷<sup>55</sup>。

自胡炳文作《四書通》，約與炳文同時的張存中即作《四書通證》，以附於《四書通》之後。二書雖都對朱子《集注》有所發明，但《四書通》長於義理的推求，《四書通證》長於名物及《集注》典故的徵實，可有互補之效。因此胡炳文〈四書通證序〉要吾人合觀二書：「學者於余之《通》，知《四書》用意之深；於《通證》，知《四書》用事之審。」<sup>56</sup>雖然朱子《集注》一書的著作用意在明聖道之正傳，並不在區區訓詁之間，但《四書通證》能徵引詳明，一方面固然省略我們翻檢之煩，一方面恰可見朱子遣辭用字之矜慎有據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雖然批評該書有若干錯誤，但也說此書：「大概徵引詳明，於人人習讀不察者，一一具標出處，可

<sup>5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51</sup> 同註 27，《宋元學案》，卷八十二，頁 13。

<sup>52</sup> 同註 48，元·黃潛撰：〈墓志〉，《讀四書叢說》，〈序〉，頁 2。

<sup>53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六，頁 4。

<sup>54</sup> 元·張存中撰：《四書通證》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類》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《論語通證》卷上，頁 3。

<sup>55</sup> 日·安井小太郎撰：林慶彰、連清吉譯：《經學史》：「在《論語訓蒙口敝》一書中，朱子說明自己的注解是『本之注疏，以通其訓詁』。至於《論語集注》的注解，大半是漢唐的古注，或是以經傳的文句探究其原始的根據。這是熟讀朱子《論語集注》的人所周知的。清朝潘衍相曾讓詁經精舍的學生找出朱子《論語集注》所引述的經傳出處而完成《朱子論語集注訓詁考》上下二卷。由此可知朱子的解釋是非長重視前代的訓詁。」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），85 年，頁 160。清人此作，也是要證明《集注》有根據、有來歷。

<sup>56</sup> 同註 54，元·胡炳文撰：〈四書通證序〉，《四書通證》，〈序〉，頁 1。

省檢閱之煩，於學者不為無補矣。<sup>57</sup>」

## 八、袁俊翁撰：《四書疑節》十二卷：

商、賜言《詩》孰優孰劣？

子貢因論學而知《詩》者，蓋因聖人一時之訓誨，而偶有會於《詩》中之意趣。子夏因論《詩》而知學者，蓋平日素有得於《詩》中之意趣，特於此取正於聖人耳。是故聖人所以稱之者，於賜則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斯言也，蓋稱其因告之而能知之也。於商則曰：「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」是則聖人本亦未所及究，乃因彼而起發我之志意也。及此而觀，則二子學《詩》之優劣可知已。大抵聖門自顏子而下，穎悟莫若子貢；曾子而下，篤實無如子夏。要之，子貢天資雖高，而不及子夏學力之固，故他日子夏之《詩》學卒有傳，而子貢之《詩》學無聞焉。《家語》明稱子夏習於《詩》，能通大義，是則子夏之《詩》學優於子貢遠矣。<sup>58</sup>

按：俊翁《四書疑節》著書之例，以《四書》之文互相參對為題，或似異而實同，或似同而實異；或闡義理，或用考證，先標題於前，列答於後。標題低二格書之，列答另起一行，頂格書之。

如此題「商、賜言《詩》孰優孰劣？」是俊翁將〈貧而無諂章〉與〈八佾篇·巧笑倩兮章〉作比較，這兩章的相同處是，都是有關夫子與弟子言及《詩》的內容；不同的是，子貢是由人生的事例想到《詩》義，子夏則是由《詩》義想到人生的道理。俊翁在此則把子貢與子夏作一比較：子貢領悟力高，子夏胸中積蓄多。領悟力高的容易觸類旁通，胸中積蓄多則學力穩固。子貢一時雖能援《詩》以對，對《詩》旨的推求也頗得孔子的稱讚，但一時的聰穎實不足恃。不若子夏治《詩》，堆積日深，成就自是非凡。這是子夏之《詩》學有傳，而子貢之《詩》學無聞的原因。俊翁分析，自成一家言。

袁俊翁《四書疑節》書前自序說：「強學待問，儒者分內事也。頃科場文興，文臺以經史疑為課集，愚生平癖嗜研究之學，庠序書考，有問必對，科目行首，以《四書》設疑，次以經史發策。公試私課，時與門人兒子相講肄，積而之久，稿帙滋繁，暇日因取新舊稿合而為一，《四書》經史，門分而類析之。問舉其綱，答提其要，往往首尾有未完，脈絡有未貫，姑存大略耳。編成總題曰《待問集》。<sup>59</sup>」由這段內容，我們可知：《四書疑節》一書原是為科舉考試而設，俊翁將《四書》、經、史等項，分門別類以析論之，用問答的方式撰作，因此書名原為《待問集》<sup>60</sup>。此書雖以問答方式，針對科舉考試而設，但由於俊翁學殖深厚，能融貫會通經義，

<sup>57</sup> 同註 8，卷三十六，頁 6。

<sup>58</sup> 元·袁俊翁撰：《四書疑節》十二卷，《四庫全書·經部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卷四，頁 7-8。

<sup>59</sup> 同前註，元·袁俊翁撰：〈四書疑節序〉，《四書疑節》，〈序〉，頁 5。

<sup>60</sup> 如清·黃虞稷撰：《千頃堂書目》著錄此書即名為《新編待問集四書疑節》。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），1990 年。卷三，頁 93。

因此有很高的價值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說：「雖亦科學之學，然非融貫經義，昭析無疑，則格閱不能下一語，非夫明人科學之學也。<sup>61</sup>」至於明人科學之學，後人的升學參考書，與《四書疑節》相較，實有別天壤。

### 九、王充耘（1304—？）撰：《四書經疑貫通》八卷：

子貢有無驕無諂之論，而夫子進之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。及子貢引《詩》，言切磋琢磨以明之，夫子乃又有可與言《詩》之許。夫子嘗言：子路衣敝緼袍，不恥，而引《詩》之『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』以美之，及子路終身誦之，則夫子有『何足以臧』之警？其旨如何？

子貢引『切磋琢磨』之《詩》，知學者不可安於小成，而有求進不已之意，故夫子許之。子路終身誦『不忮不求』之語，則自足其能而不復求進矣，故夫子警之。夫道無終窮，學無止境，聖人所以與其進，而不與其畫也。<sup>62</sup>

按：王充耘將〈貧而無諂章〉與〈子罕篇·衣敝緼袍章〉作比較，這兩章也是有關夫子與弟子對談並言及《詩》的內容，但在〈貧而無諂章〉中，夫子對子貢全是稱許，〈衣敝緼袍章〉則對子路一半讚美，一半警醒。王充耘分析其中原因，乃是子貢在〈貧而無諂章〉表現出求進不已，日新又新的體認，而子路在〈衣敝緼袍章〉所表現的則是洋洋得意，自我設限的自滿驕態，因此夫子有「何用以臧」的警醒之語。子路能「不忮不求」，其於名利得失之心盡已豁除，應該能審富貴、安貧賤了。但徵諸事實，他一遇到在陳絕糧，便慍見夫子，這實在是因為他存養之功未密，在顛沛之際便違仁了。充耘選此二章，辨其異同，不論在章旨義理上，在為人處事上，都足以啟發我們。

王充耘《四書經疑貫通》一書性質與袁俊翁《四書疑節》十分類似，都是科學程試之書，寫作的方式也是以《四書》的同異參互比較，各設問答之體以發明章旨。充耘《貫通》先提問，後解答，問題一律低二格書之，所答一律頂格書寫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讚王充耘、袁俊翁二書：「此與袁俊翁之書皆程試之式也。其間辨別疑似，頗有發明，非經義之循題衍說可以影響揣摩者比。故有元一代，士猶篤志於研經。」<sup>63</sup>

### 十、詹道傳撰：《四書纂箋》二十八卷：

《集註》：「安處善、樂循理」，《四書纂箋》：「處，上聲；樂亦音洛。六字出董仲舒〈策〉。」

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以此書可能在重刻時有所刪節，所以改稱《四書疑節》。卷三十六，頁7。

<sup>61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7。

<sup>62</sup> 元·王充耘撰：《四書經疑貫通》八卷，《四庫全書·經部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），卷三，頁13。

<sup>63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八。

《集註》：「子貢貨殖」，《四書纂箋》：「殖音寔。《家語》：『子貢家富累千金，好販與時轉貨。』注云：『買賤賣貴以殖其貨。』又《史記貨殖傳》云：『七十二子之徒，賜最為饒益，所至，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。』」<sup>64</sup>

按：《四書纂箋》著書之例，每章先列經文，經文頂格，其次隔行低一格列《集注》，經注均大字書之，《纂箋》之文於《集注》下出以夾行小字。

以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此章與前述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相較，可以發覺二書有同工異曲之妙。他們都著重在徵明經注音讀之正、名物之考、典故出處上。所以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讚二書：「大致皆有根柢，猶元儒之務實。<sup>65</sup>」清·俞樾也盛讚二書：「元儒張存中作《四書通證》六卷，凡朱《注》引經數典者，一一注其所本。詹道傳作《四書纂箋》二十八卷，就朱《注》正其句讀，考其名物，所引成語亦各證其出典。善哉！此二家之書皆也漢學治宋學，意在發明，不主攻擊，皆以漢學治宋學而自足以救空疏之弊。<sup>66</sup>」蓋在崇尚考據之學的清人看來，存中、道傳之作雖不夠精審，但在義理之學風行的時代，能有如此徵實務本之作，可見元人治學嚴謹的一斑。尤其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所述，詳於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，因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更稱揚詹道傳：「學者與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相較，固猶在其上矣。<sup>67</sup>」

### 十一、朱公遷撰：《四書通旨》六卷：

#### 「富貴貧賤」：

「貧而無詔……知來者。」〈學而〉「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恥者，其由也與？不佞不求，何用不臧？」子路終身誦之，子曰：「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？」〈子罕〉  
右即其所能而勉之

愚謂「無詔無驕」是子貢之所能；不受命而貨殖者，是子貢之所失。夫子以不受命之語傲之，無詔無驕必是因是而後有得也。<sup>68</sup>

按：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一書著作之例是取《四書》之文，條分縷析，以類相從，一共分為九十九門<sup>69</sup>。每門之中，又以語意近者，聯綴列之，從而一一辨別其間異同，並加上「又以

<sup>64</sup> 元·詹道傳撰：《四書纂箋》二十八卷，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，《論語集惡纂箋》，卷一，頁10。

<sup>65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9。

<sup>66</sup> 清·俞樾撰：〈論語旁證序〉。清·梁章鉅撰：《論語旁證》，〈序〉，頁1。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），民國67年。

<sup>67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9。

<sup>68</sup> 元·朱公遷撰：《四書通旨》，《通志堂經解·四書類》，（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），卷五，頁38。

<sup>69</sup> 清·朱彝尊撰：《經義考》謂《四書通旨》分為九十八目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因之。今按：竹垞遺漏第67項「知」一目，故《四書通旨》應為九十九目。《經義考》，《四部備要·經



明某義」云云的按語，以標出立言的宗旨。其經文俱頂格書之，所下按語低經文一至二格書寫。如此「富貴貧賤」之門，朱公遷引〈貧而無諂章〉與〈子罕篇·衣敝緼袍章〉兩章，以辨異同。

此章朱公遷推原《論語》各章之次第，雖然〈學而篇·貧而無諂章〉編排在〈子罕篇·衣敝緼袍章〉之前，但論先後次序，應是子貢聽到夫子稱讚子路「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，而不恥者」，再加上〈先進篇·回也其庶章〉夫子說子貢不受命，不如顏回安貧樂道的傲語，然後修為日上，而後有無諂無驕的心得。這樣的推求，頗具新義。公遷能將《四書》旨義相近的各章，分門編纂排列，使讀者可以得到較完整的概念，恰可以補《論語》語錄體支離不貫的缺點。雖然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分成九十九門，此一類似類書的作法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說：「讀者微嫌其煩<sup>70</sup>」，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之仍有不錯的評價：「體近類書，尤為無所發明，然於天人性命之微，道德學問之要，多能剖其疑似，詳其次序，使讀者因此證彼渙然冰釋，要非融會貫通，不能言之成理如是也。<sup>71</sup>」

## 十二、史伯璿撰：《四書管窺》十卷：

《發明》：「朱子所謂切己之實病，似仍指驕諂，讀者詳之。」

詳《集註》、《語錄》之意，正要見切磋琢磨在貧富之外，切己實病乃指不切不琢而言，雖驕諂意亦在其中，然不可謂專指此而言也。若以為專指此言，則說告往知來不去，而失朱子已言、未言之旨矣。<sup>72</sup>

按：伯璿在《四書管窺》一書前有他自著的〈四書管窺大意〉，凡十一條（其中第三、四條有缺文），用以說明《四書管窺》主要是針對八本宋末迄元的《四書》類著作作辨析，目的是申明朱子之意。這八本著作是：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、吳真子《四書集成》、胡炳文《四書通》、陳櫟《四書發明》、金履祥《論語孟子考證》、許謙《四書叢說》、饒魯《四書輯講》、倪士毅《四書輯釋》。<sup>73</sup>

史伯璿此章即是對陳櫟《四書發明》而發，陳櫟以朱子按語「切己之實病」應是指驕諂而言。對此，史伯璿是深不以為然的。因為根據《集註》、《語錄》，「切己之實病」泛指所有不切不琢之事，驕諂只是其中之一，但不可說即是驕諂而已。《四書管窺》各篇章撰作之法，先引述各家說解獨航之處，次行低一格是伯璿自己的辨明。

值得一說的是，陳櫟也是以護衛朱子聞名，甚至被稱為「文公忠臣」<sup>74</sup>。但在這裡，我們

部》，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），卷二五三，頁1-2。

<sup>70</sup> 同前註，卷二五三，頁2。

<sup>71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10。

<sup>72</sup> 元·史伯璿撰：《四書管窺》十卷，《敬鄉樓叢書本》，《叢書集成續編·哲學類》，第三十三冊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），卷五，頁7。另《四庫全書》也收《四書管窺》，但只八卷，自〈學而〉至〈鄉黨〉，缺〈先進〉以下，是為殘本。

<sup>73</sup> 同前註，元·史伯璿撰：〈四書管窺大意〉，《四書管窺》十卷本，〈序〉，頁1-4。

<sup>74</sup> 同註69，朱彝尊引汪炎昶曰：「鄉先達曹公涇序其《論語口義》（指陳櫟所著《論語口義》），

看到護衛朱子更力的史伯璿對陳櫟的糾正，甚至譏諷他「主見不定，自相牴牾，誤人甚矣。」<sup>75</sup>「適所以亂《集註》而駭後學，其亦不善於通，不善於發明也矣。」<sup>76</sup>可見元代諸儒，雖也打著尊朱的旗幟，卻也存有與朱子相歧的說法。史伯璿能洞明陳櫟之微誤，從而糾舉之，可見其縝密細膩，可說是真正的「文公忠臣」。

《四書管窺》除引述辨證諸家說解之外，伯璿也纂輯了朱子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、《或問》以證成發明朱子《集注》，這樣的方法與劉因的《四書集義精要》的編纂方法相同。但《四書集義精要》只是客觀地纂輯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、《或問》於各篇章之下而已；《四書管窺》則更將朱子說法與諸家說作比較，所以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比較二書：「伯璿此書大旨與劉因《四書集義精要》同，而因但為之刊除，伯璿更加以別白。<sup>77</sup>」由此可見二人高下。

伯璿生當元末，對宋末元代的《四書》類著作大約都能看到。他有鑑於諸家說解朱子《集注》時，雖然也有所增廣發明，但畢竟文日益繁，歧見也日益多，反而使朱子之說愈發幽晦。於是他花費了三十年的心力，著作了《四書管窺》一書<sup>78</sup>，用來辨明諸家之說與朱子之異同，進而申明《集注》，其推尊發明朱子的用心可以想見。

### 十三、倪士毅撰：《四書輯釋大成》

《集注》：「諂，卑屈也；驕，矜肆也。」引輔廣說（同胡炳文所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安處善，樂循禮」下引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（詳見上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子貢貨殖」下引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（詳見上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故以此為問」至「蓋許其所已能」，《輯釋》：「『可也』是許其已能自守而無諂無驕」。

《集注》：「而勉其所未至也」《輯釋》：「勉其更進於樂與好禮」又引《語錄》「子貢初年」一段及馮氏說（同胡炳文所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《詩·衛風·淇奥》之篇」至「故引是《詩》以明之」，《輯釋》引《語錄》及黃榦說（同胡炳文所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往者」至「其所未言者」，引《語錄》及黃榦說（同胡炳文所引）。

《集注》：「愚按」至「不察切己之實病也」，《輯釋》：「切必貴磋，琢必貴磨，此正意也；切方可加磋，琢方可加磨，此餘意也。」又引胡炳文「通曰」一段。<sup>79</sup>

以『文公忠臣』稱之。」卷二五四，頁4。

<sup>75</sup> 同註72，卷八，頁29。

<sup>76</sup> 同註72，卷五，頁27。伯璿此處一則批評胡炳文《四書通》：「不善於通」，一則批評陳櫟《四書發明》：「不善於發明」，可謂一語雙關。

<sup>77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六，頁12。

<sup>78</sup> 同註72，元·史伯璿撰：《四書管窺大意》：「愚自溫理是書，迄今垂三十年，所見編帙不下十數家，而皆無以大相過也如此。」《四書管窺》十卷本，〈序〉，頁4。

<sup>79</sup> 元·倪士毅撰：《四書輯釋大成》三十六卷，（臺北：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日本文化九年覆刊元至正壬午日新書堂刊本）。《論語》卷之一，頁16-17。

按：《四書輯釋大成》一書之著作方法係經文頂格書寫，次列朱子《集注》，《集注》之下增入朱子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並旁及諸家說解。《集注》較經文低一格，俱以大字書之，所增入之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並旁及諸家之說解，均以夾行小字書之。

我們把倪士毅所論此章與胡炳文《四書通》相較，可以發現，凡胡炳文《四書通》所引的《語錄》、輔廣、馮椅、黃榦等、甚至是胡炳文自己的說解，倪士毅都一一轉錄。此外，並採用了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的兩條考證，真正倪士毅的意見很少。這種因襲陳說的作法，倪士毅在《四書輯釋》書前凡例便說得很清楚，士毅謂：「先師定宇陳先生，方編《四書發明》，時星源雲峰胡先生亦編《四書通》，彼此雖嘗互官其書之一二，而未竟也。既而二書因學者傳入坊中，皆已板行。先師晚年頗欲更定其書而未果，及見《四書通》全書，遂手摘其說，蓋將以附入《發明》。若《大學章句》則嘗下筆發其端矣，餘未之及。士毅不揆淺陋，亦嘗僭欲合二書為一，以自便觀讀，先師可之。元統甲戌春二月，先師考終，心喪既畢，乃即二書詳玩，且以先師手摘者，參酌而編焉，名曰《四書輯釋》。<sup>80</sup>」可見倪士毅《四書輯釋》乃是就其師陳櫟《四書發明》與胡炳文《四書通》：「欲合二書為一」、「參酌而編焉」。

《四書輯釋》一書在明代的影響很大，如王逢《四書通義》、胡廣等人所修纂的《四書大全》都自《四書輯釋》而來。對於這種陳陳相因的作法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並無好評：「陳櫟，胡炳文本因吳真子之書，士毅又因陳、胡之書，究其由來，實轉相裨販，則王逢因人成事，亦有所效法，不足為譏。至明永樂中，詔修《四書大全》，胡廣等又並士毅之書一概竊據，而《輯釋》、《通義》並隱矣。<sup>81</sup>」以士毅《輯釋》是因陳、胡之書「實轉相裨販」稱之，可見譏評。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著錄的乃是《重訂四書輯釋》，此重訂本原名《重訂輯釋章圖通義大成》，蓋此書除了《輯釋》外，書賈為販售得利，又加入了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、程復心《四書章圖》、王元善《四書通考》、王逢《四書通義》而成，這種買菜求添的大雜會書籍，當然會「雜揉蒙混、混亂如絲」。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著錄的是元至正刊本，倫明並為士毅辯護：「曾見明刊中訂本，過于煩雜，當又有後人增入者，似不如原本之約而得要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謂《大全》詳簡不如倪氏；竊謂重訂本，又不如原本，亦多舛誤，《四庫》乃取《大全》而遺《輯釋》。<sup>82</sup>」因此讀倪氏之書當取元刊本，始能見其「詳簡」、「約而得要」的特色。不過，士毅身處元末，朱子《集注》所蘊義理，幾已發揮殆盡；所需考證，前人也已論道，所以此章士毅只能集胡炳文、張存中之說為之，新義已難再出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批評的「轉相裨販」，實也不無道理。

## 參、結 論

綜如上述，試為結論如下：

<sup>80</sup> 同前註，凡例，頁1。

<sup>81</sup> 同註8，卷三十七，頁7-8。

<sup>82</sup> 同註10，頁938。

一、元代去宋未遠，士人崇尚實學，多潛心於《四書》的講授與著述，他們幾以畢生心力為之，如趙德以二十年之心力著《四書箋義纂要》，史伯璿溫理《四書》垂三十年作《四書管窺》，胡炳文潛心《四書》達五十年作《四書通》，至於金履祥、許謙均為北山學派，其學派宗旨，熟讀《四書》而已。故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，多能言之有物，無空疏之敝，在學術史上實有其地位與貢獻。

二、自朱子作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《四書》之教先於五經；至元仁宗延祐年間，定《集注》為科舉考試標準，《集注》地位甚至超越《四書》。在諸元儒心中，是視《集注》如經的，所以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，不只在解經，更在解朱子《集注》。許謙說：「聖賢之心，盡在《四書》，《四書》之義，備於朱子。」我們也可以說：「朱子之心，盡在《集注》，《集注》之義，備於元儒諸《四書》類著作。」

三、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，不論在內容或形式上都十分多元。有以朱子之言證成朱子《集注》的，如劉因的《四書集義精要》；有發明《集注》義理的，如金履祥《論語急注考證》、胡炳文《四書通》、許謙的《讀四書叢說》、朱公遷《四書通旨》、史伯璿《四書管窺》、倪士毅《四書輯釋》等；有徵明《集注》訓詁考證的，如趙德《四書箋義纂要》、張存中《四書通證》、詹道傳《四書纂箋》；有舉業之屬的，如袁俊翁《四書疑節》、王充耘《四書經義貫通》。這些宗法朱子的著作，深化了《集注》的義蘊，擴大了《集注》的影響，他們誠不愧於朱子，洵為朱子功臣。

四、除了上述宗法朱子的元代《四書》類著作外，也存有若干與《集注》立異之作，如陳天祥的《四書辨疑》<sup>83</sup>。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此類作品，也是元代學術的另一個側面，它恰可補朱子之不足，也不妨看作是有功於朱子之作。天祥之於朱子，並非讎敵，而是諍友。

五、從學術的傳承觀點來看，諸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都是學有所承的，如陳天祥《四書辨疑》是增廣金·王若虛《論孟辨惑》而成；劉因《四書集義精要》係刪撮宋·盧孝孫《四書集義》而來；金履祥、許謙的師承可上溯到宋·王柏、何基、黃榦，最得朱子之正傳，而履祥有《論孟集注考證》，許謙有《讀四書叢說》，許謙也曾說己書是補履祥《考證》之不足。趙德《四書箋義纂要》中所引證都是宋·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、吳真子《四書集成》所未引的。胡炳文《四書通》一書則重在辨正趙順孫《纂疏》、吳真子《集成》等違戾朱子之說。胡炳文《四書通》以彰明《集注》義理為要，後來張存中作《四書通證》，遂偏重名物考證的部份，與《四書通》恰有互補的作用。倪士毅作《四書輯釋》，主要是纂輯其師陳櫟《四書發明》與胡炳文《四書通》為之。到了史伯璿《四書管窺》，更為趙順孫《纂疏》、吳真子《集成》、金履祥《考證》、許謙《叢說》、饒魯《輯講》、陳櫟《發明》、胡炳文《通》、倪士毅《輯釋》等八部著作作總體檢，用以辨明諸家不合朱子之意者。我們讀元儒《四書》類著作，必需了解其間的師承傳續，而後知宋元學術一脈相承的關係於是乎在。

<sup>83</sup> 以上分類參考傅武光撰：《四書學考》，臺灣師範大學 62 年碩士論文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十八期。〈宋元明論語學流別〉，頁 721-735 頁；〈四書學流別〉，頁 889-頁 911。但傅先生將胡炳文《四書通》、史伯璿《四書管窺》、倪士毅《四書輯釋》俱歸為「以朱詁朱之屬」，按：此三本著作雖然用到了以朱子之言證成朱子《集注》的方法，但更重要的仍在發明《集注》義理。

六、朱子《集注》因爲言簡意深，辭約義廣，是字斟句酌而成的，當有更進一步疏明的必要。尤其是義理無窮，學者均可各逞才情識見，以爲發揮。所以即使是發明朱子一派，有時對於朱子《集注》也有歧出之見。如胡炳文、陳櫟不滿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、吳真子《四書集成》之戾於朱子，而作《四書通》、《四書發明》。但到了史伯璿，在其《四書管窺》中，卻有不少糾舉胡炳文、陳櫟的辨析。自趙順孫至史伯璿，他們雖同是朱子的忠臣，卻有相左的意見。《集注》經元儒的發明，一方面既呈現多姿多彩的疏體樣貌；一方面更呈現糾舉前說，以反朱子之約的純化趨勢。

七、因爲元儒處在尊奉朱子的學術氛圍下研治《四書》，其著作雖甚可觀，但終是堅持門戶，偏主一家。甚至會造成各家所云，不在乎合於經義與否，只以合於《注》義與否定其是非。下逮有明一朝，科舉開而俗學熾，其科舉之文，名爲發揮經義，實是發揮《注》義，甚至連《注》義都不甚了了。元儒去宋未遠，尙知讀古書，講實學，但明代科舉之學，其荒疏之弊，推源究本，不得不說是元儒始肇其端。